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及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提早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4,700百萬港元
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國際證券識別碼：XS1819550663；通用編號：181955066；
股份代號：4498)**

茲提述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4,700百萬港元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信託契據及本公司、受託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就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代理協議，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知會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受託人及持有人所有尚未償還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按提早贖回金額(即1,085,470.82港元，根據載於條款及條件的條件8(I)(釋義) — 「提早贖回金額」所載之公式計算每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0,000港元，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數(0.5港仙的四捨五入至1港仙))悉數贖回(「提早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合共未償還本金額為977,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提早贖回應付的提早贖回總金額。於完成提早贖回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悉數註銷及將不會有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37.50條，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除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早贖回為本公司以更靈活方式管理本架構提供了良機。因此，董事認為，提早贖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唐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